

三、受任專利、商標、著作權顧問。
四、商標電腦查名、商標設計。
五、專利資訊服務、專利買賣介紹。

汽車保險漫談(一)

趙弘儒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以下稱本法)』

經過柯媽媽多年努力奔走，終於在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經總統公布生效，並在八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經行政院令定於八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實施，按本法第一條開宗明義規定：「為使汽車交通事故所致體傷、殘廢或死亡之受害人，迅速獲得基本保障，並維護道路交通安全，特制定本法」，自此柯媽媽心願終於了結，而車禍受害人從此也有較為周全之保障，不再求訴無門。但新制「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與舊制的「強制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有許多不同之處，筆者將對相關之問題諸如投保、理賠、保費等，簡略加以說明，讀者如有相關問題，亦歡迎提出討論。

問題一：本法實施後，新舊制保單如何銜接？

一、本法實施後，首先碰到的問題即是新舊制保單期限如何銜接，車主應如何配合新法實施辦理新制之汽車強制責任險。

二、按財政部86.12.5.台財保險第862401786號函示，舊制保單自八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配合新法強制施行，一律自動適用新法規定，相關投保、理賠手續均按新法規定辦理。而舊式保單更新辦理方式如下：

1. 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到期之舊式保單，於保單到期日前應辦理續保，並補繳至八十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保單到期日止，新舊式保單保費之差額。

2. 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即八十八年到期)之舊式保單，應於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辦理舊保單退保，並補繳八十七年一月一日起至退保日之新舊制保單保費之差額，另外自退保日次日起重新辦理新制保單。

三、上開說明各位車主請特別注意，即早辦理

續保。且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汽車所有人未依本法規定投保時或保險期間屆滿未再行投保者，得處新台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之罰鍰，並扣留牌照至依規定投保才發還，各位愛車朋友不可不慎。另外提醒各位車主，如已投保，需將強制保險證與行車執照置於車內，供事故發生或臨檢時警察檢查之用，以免無端受罰。

端受罰。

問題二：新制汽車責任保險與舊制有何差異？

舊制汽車責任保險係依公路法第六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授權交通部訂頒『汽車投保責任保險法』辦理投保，其賠償金額、理賠範圍由交通部訂定。新制責任保險則係由中央立法明定賠償金額、理賠範圍均有明文規定，兩者有極大差異，如附表所示。

綜合以上說明，可知新制強制責任保險有許多重大變革，也對交通事故受害人有較大之保障，相對的，亦對車主造成更大之負擔(保費倍增)，相關問題之細節，筆者將陸續為讀者逐一介紹。

法源	舊制	新制	法條
責任認定	汽車投保責任保險法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	§ 5
主管機關	交通部	財政部	§ 6I
投保對象	自用車為限(營業用車可投保或另行繳納保證金)	所有汽車、動力機械、軍用車均須投保	§ 3 § 4
受害人(理賠對象)	乘本車者以外之第三人(不含本車駕駛及乘客)	所有交通事故之受害人，包含本車駕駛及乘客	§ 9II
理賠範圍	死亡及醫療損失	傷害醫療、殘廢或死亡	§ 25I
保險金額	每人死傷20萬元 每一事故全部最高理賠120萬元	傷害醫療：最高20萬元 殘廢：最高20萬元 死亡：定額每人給付120萬元 每一事故理賠無上限	§ 25II
特別補償	無	有設置汽車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 36
罰則	未依規定投保時，僅監理機關不發或吊銷牌照	未依規定投保時，車主須被處2000—12000元之罰鍰	§ 44I

大陸知識產權相關訊息

大陸國務院日前宣佈自今年四月一日起，大陸「國家專利局」更名為「國家知識產權局」(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SIPO)，且昇格為直屬國務院之單位。

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的設立有兩項指標：第一、將原先的國家專利局昇格為直屬國務院之單位，顯示出大陸政府對保護知識產權

權更加的重視。

第二、其顯示出國務院可能會考慮將所有知識產權的執行機構集中歸併在國家知識產權局之下。

雖然在現階段隸屬於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之國家商標局以及隸屬於國家新聞出版署的版權局尚未確定是否會併入國家知識產權局，該國家知識產權局已被指定作為與國外相應機構或國際知識產權組織協調全中國的知識產權事務之單位。

寶寶的第一個朋友

FAIRY DOLL
CORSAME

哺乳奶瓶·奶嘴
安撫奶嘴
嬰兒香皂
洗髮精·沐浴精

嬰兒用品專家

從選材、造型、孔型到分齡設計
我們的事業和用心
是您和寶寶最好的選擇

馬來西亞商·蘇邦雄 榮譽出品
總經理：宋育實業有限公司
台中縣大雅鄉民生路171之2
電話：(04) 566-1409

國冠 SINMAG

各種食品加工機械

三明治切塊機

食品工業用烘培機

食品製造機·切麵包機

製麵包機·食品切片機

專業製造·耐用可靠

新麥出品·永遠最好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三四二號九樓之四

電話：(02) 2703-3337



萬昌

SINCE 1969

承製各種精密彈簧
五金、玩具、電子
汽機車、筆心彈簧
各種彈簧件及
板類彈簧製造

信譽老字號·服務新觀念

萬昌五金彈簧行有限公司

台北市立德路120巷20號4樓

電話：(02) 28933000

(文接自第二版)

(3)執行時說：認為裁判確定後始有執行之效力，沒收物雖經裁判宣告沒收確定，而國家之取得其所有權，係基於刑罰之執行，與私法上移轉所有權之情形不同，故國家之取得沒收物所有權，係依確定裁判執行刑罰而生之法律上效果。

學者通說係採執行時說(註29)。余意應採確定時說。蓋裁判確定時即已處於可執行之狀態，斯時沒收之效力即已發生，國家即已取得沒收物之所有權；至其物之現實移轉予國庫，乃其法律效果也。

二、效力所及之物

1.沒收主物，效力應及於從物。按民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主物之處分，及於從物，主物既已沒收，其效力自應及於從物。例如：沒收鎖，應及於鑰匙；沒收秤，應及於秤砣；沒收茶杯，應及於茶匙(註30)。

2.沒收原物，效力應及於其孳息。蓋沒收之主旨在不使犯人因犯罪而有所利得，故雖由於事後之情形而增加其物之價值者，亦應沒收之(註31)。

3.沒收原物，若經加工而變更，如加工之結果，尚未失其與原物之一性者，仍得沒收之。例如：金飾溶化為金塊；衣料製成衣袋等是(註32)。

柒、沒收之執行

一、執行之方法

沒收及追徵之裁判，應依檢察官之命令執行之，並得就受刑人之遺產執行(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條)。此項執行命令與民事執行名義有同一之效力，故可準用執行民事裁判之規定。檢察官於必要時，亦得囑託地方法院之民事執行處為之。檢察官之囑託執行，免徵執行費(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一條)。

二、沒收物之處分

沒收物，由檢察官處分之(刑事訴訟法第四

百七十二條)。蓋沒收為原始取得，國家自得處分之。沒收物，於執行後三個月內，由權利人聲請發還者，除應破毀或廢棄者外，檢察官應於接受聲請後五日內調查聲請發還人是否確為權利人。經查明其確為權利人時，應於查明後七日內，通知該權利人領取沒收物或拍賣所得之價金(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三條、檢察機關辦案期限規則第二十七條)。偽造或變造之物，檢察官於發還時，應將其偽造、變造之部分除去或加以標記(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四條)。法務部曾發布「檢察機關處理扣押物沒收物應行注意事項」，可供參考，於茲不贅。

捌、沒收之特別規定

我國現行法中有關沒收之特別規定，態樣繁多，茲特臚列如下：

一、刑法分則之特別規定

依其規定之方式，又可分為二種：

1.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第二〇〇條、第二〇五條、第二〇九條、第二一九條、第二三五條第三項、第二六五條、第二六六條第二項。

2.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第一二一條第二項、第一二二條第四項、第一三二條第二項、第一四三條第二項。二、特別刑法之特別規定

依其規定方式之不同，可分為下列六種：

1.一般沒收：戒嚴法第十一條第四款、第七款；要塞堡壘地帶法第十三條；懲治叛亂條例第七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檢肅匪諜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條例第四條第二項、第五條、第八條；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第七條；台灣省菸酒專賣暫行條例第四十條。

2.沒收並消燬之：藥物藥商管理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肅清煙毒條例第十二條。

3.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商標法第

六十四條；妨害國幣懲治條例第六條。

4.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三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八十九條第三項。

5.沒收之：不能沒收者，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肅清煙毒條例第十四條第五項。

6.應予追繳，並依其情節分別沒收或發還被害人。無法追繳時，應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貪污治罪條例第十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二十二條。

註解：

註13：韓忠謨著：刑法原理p.420；楊建華著前揭書p.321。

註14：高著前揭書p.466；最高法院29年上字第1527號判例參照。

註15：最高法院18年上字第811號、22年上字第47號、25年上字第712號、50年台上字第1950號判例參照。

註16：最高法院18年上字第1379號、18年上字第1427號、20年非字第42號、51年台非字第13號判例；院字第141號院解字第4045號解釋參照。

註17：褚著前揭書p.360；韓著前揭書p.413；周著前揭書p.502。

註18：楊建華著前揭書p.322。

註19：林著前揭書p.318；楊建華著前揭書p.322。

註20：最高法院21年上字第389號、25年上字第5950號、40年台非字第5號判例參照。

註21：見註9洪文。

註22：最高法院66年度第8次刑庭庭推總會決議。

註23：林著前揭書p.323。

註24：陳樸生著：實用刑法p.240；褚著前揭書p.364；周著前揭書p.507；註6洪文。

註25：院字第574號解釋。

永安金庫·金庫門
經美國UL安全檢驗合格

永安
YOUNG ANN

傳統式安全保管箱，保險箱，金庫
金庫門，鐵櫃，萬能鋼架，各種金屬鎖具
非金屬鎖具，電子鎖，電磁鎖，鎖匙
子母鎖，雙鼻式變化鎖，螺絲，鋼釘
鉸鏈，彈簧，門扣，開關手把，櫥櫃
公文櫃，各種金屬製，木製傢俱

永安鐵櫃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新店市安和路3段111巷1號1樓
電話：(02)2311-4679

防晒兩用粉餅
防晒隔離霜
眼影、口紅
指甲油、香水

粉質細緻·配方溫和
滋潤持久·清新自然
讓您揮別紫外線老化肌膚的陰影
勇敢迎向驕陽

中永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南投市自強三路16號
電話：(049)251065

註26：林著前揭書p.317。

註27：最高法院21年上字第820號、41年台上字第161號、53年台上字第2900號判例參照。

註28：楊大器著前揭書p.249；高著前揭書p.469。

註29：學者陳樸生、楊大器、高仰止、周治平均採此說；韓忠謨則採確定時說。

註30：見註9洪文。

註31：同前註。

註32：陳著前揭書p.241。